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之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5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1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羅旭瑞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
羅寶文
吳季楷
黃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GBS，JP
伍穎梅，JP
石禮謙，GBS，JP
黃之強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性授權；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 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
- (iii)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黃寶文先生(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其任期內作為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及意見。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其簡歷資料所披露，彼為具專業資格會計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證券提供意見。彼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準則及其專業資格與經驗，黃先生具備專業知識、誠信及獨立性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能盡責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判斷、持平及客觀的建議及見解，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為彼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長短所礙。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四(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14,585,474股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截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222,917,094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主席函件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及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I) 羅俊圖先生(別名：Jimmy)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世紀城市(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富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四海(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富豪之上市同系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彼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之物業項目，另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253,08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羅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富豪及四海各自之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於2,274,6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0%；及
- (2) 於251,735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8%。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兒子及羅寶文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

羅女士，45 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女士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富豪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四海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羅女士畢業於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佛學研究碩士學位。羅女士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之客座教授，教授可持續工商管理及影響力投資。羅女士已正式獲委任為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擔任香港特首政策組專家組及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委任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金融專案組主席及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理事，彼亦擔任 Asia Pacific Green Deal for Business 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酒店業務營運，另外亦負責統籌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投資及業務發展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女士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 238,640 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羅女士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以及富豪、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各自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 150,000 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涵義，羅女士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i) 於 1,116,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10%；及
- (ii) 於 112,298 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004%。

有關羅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女士為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女兒及羅俊圖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胞妹。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70歲，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曾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曾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及富豪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 150,000 元。黃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及富豪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擔任本公司及富豪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 150,000 元；
- (ii) 就擔任本公司及富豪之薪酬委員會主席獲得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 50,000 元；及

(iii) 就擔任本公司及富豪之提名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股東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有關黃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請參閱於先前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載述有關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之考慮因素。

黃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關注或監督的業務事宜，彼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寶貴貢獻。黃先生為一名專業會計師，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其考慮到其過去任職的表現，儘管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黃寶文先生(別名：Kenneth)(執行董事)

黃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四海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建築)及建築學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之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並已加入本集團逾三十二年。彼參與本集團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亦為本集團經營建築業務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之技術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218,6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黃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及四海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i) 於6,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1%；及
- (ii) 於2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0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 1,114,585,474 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 111,458,547 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四(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可(i) 註銷該等普通股及/或(ii) 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普通股，惟須視乎進行該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一方面，視乎當時市況，已購回之擬註銷普通股可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普通股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普通決議案四(B)所載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的發行授權條款訂立。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普通股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870	0.68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950	0.73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930	0.73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940	0.76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820	0.52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690	0.56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930	0.6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890	0.5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680	0.47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570	0.5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560	0.465
二零二五年三月	0.560	0.425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30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遵從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連同其主席及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彼之其他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55%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世紀城市(連同羅旭瑞先生及彼之其他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2.8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定義見議案四(A))(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見議案四(A))))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凡提述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普通股，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四(A)、四(B)及四(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五、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